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雅雯

選任辯護人 桂大正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 822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江雅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增列「被告江雅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Earl林」、「Chris許」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以上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1 (四)被告已著手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惟因被害人已發覺有異而報
02 警，被害人與警配合仍依約前往指定地點佯裝與被告面交，
03 自始並無向被告交付財物之真意，而未生詐欺取財之既遂結
04 果，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05 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本案
06 無證據可認被告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08 (五)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9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0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7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
19 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所為一般洗錢未遂罪，犯後於偵查
20 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坦承自白本件洗錢犯行，且
21 未查獲被告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2項、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相符，原應依法減輕其
23 刑，惟被告所犯洗錢未遂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
24 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應於
25 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敘明

26 (六)量刑：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8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9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30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
31 收入，竟因貪圖己利而擔任車手面交收取贓款轉交上游之工

01 作，欲取款之金額甚高，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
02 基礎，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
03 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
04 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
05 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然尚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暨衡酌
06 其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
07 節、所造成之損害，及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8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5頁）及檢察官求刑意見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七)末就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雖有
11 「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
12 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
13 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然經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
15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
16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
17 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
18 度，併此敘明。

19 三、沒收

20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2 文。又偽造之文書已依法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23 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
24 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25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之
26 偽造工作證為被告本案依指示所製作，經被告供承在案，係
27 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扣案之SAMSUNG GALAXY A52手
28 機1支（含SIM卡1張）、博智股份有限公司收據3張、印章2
29 顆，亦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
30 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31 告沒收。

01 (二)犯罪所得部分：

02 被告供稱本案尚未拿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53頁），無從由
03 其供述獲悉其因本案犯行有獲取何報酬，又依卷內積極證據
04 資料內容，尚無足認定被告就本案犯行曾獲得任何報酬對價
05 之情，是本案既難認被告實際獲有何不法利得，自不得對之
06 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7 (三)洗錢標的部分：

08 本案因被害人係配合警方查獲被告而交付餌鈔及新臺幣1,00
09 0元，前開紙鈔及餌鈔為警所預備，有114年3月27日職務報
10 告在卷可查(114年偵字第8221號卷第7頁)，被告並未取得洗
11 錢財物，核無從依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2 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景琇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廖宜君

25 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日

書記官 廖宜君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博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01

2	博智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 (含侯博義及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印文各1枚)	3張	已使用1張， 空白2張
3	江雅雯之印章	2顆	
4	SAMSUNG廠牌手機(含SIM卡、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支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8221號

05 被 告 江雅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江雅雯於民國114年3月間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Earl
13 林」、「Chris許」等數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
14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
15 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並擔任從事領取詐欺贓款工作
16 之面交車手（所涉參與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
17 114年度偵字第23283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江
18 雅雯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9 3人以上共同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20 絡，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先於113年12月起在通訊軟體LINE
21 以暱稱「林思嵐」、「營業員NO.88」向張礪心佯稱可以透
22 過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
23 張礪心陷於錯誤，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操作下載該APP

進行假股票投資，並於114年2月17日起至同年3月3日間，多次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投資款項。嗣張礪心欲至銀行匯款繳納分成以提領獲利時，遭行員攔阻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嗣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營業員NO.88」向張礪心佯稱：需先匯款佣金，始得提領云云，並與張礪心相約於114年3月27日11時許，至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號新竹縣文化局圖書館收取現金，「Earl林」遂指示江雅雯搭乘計程車前往取款，嗣江雅雯到場向張礪心出示「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部門：財務部」「職務：會計師」之識別證，收取含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假鈔1疊，並將偽造之「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交付張礪心後，即遭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SAMSUNG廠牌手機1支、上開偽造識別證1張、印章2顆、上開收據1張及空白「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2張。

二、案經張礪心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江雅雯之供述	坦承本件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張礪心之指訴	指訴本件犯罪事實
3	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提出與「林思嵐」、「營業員NO.88」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投資軟體APP下載畫面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01

	截圖、被告與「Earl林」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翻拍照片、被告提出之計程車收據、現場取款照片、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扣案物照片	
4	扣案之SAMSUNG廠牌手機1支、偽造識別證1張、被告江雅雯印章2顆、交付予告訴人之收款收據1張、空白收款收據1張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江雅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江雅雯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江雅雯一行為觸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江雅雯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亦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打擊詐騙之決心，全力打擊詐欺犯罪，被告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全無尊重法秩序之心而擔任詐騙集團車手，顯見被告漠視法治，建請被告量處1年6月有期徒刑，以資懲儆。至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檢察官 侯 少 卿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宋 品 誼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博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2	博智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 (含侯博義及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印文各1枚)	3張	已使用1張， 空白2張
3	江雅雯之印章	2顆	
4	SAMSUNG廠牌手機(含SIM卡、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支	